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参与了“21 东莞银行 01”的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该债券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现将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1 东莞银行 01	900,000	9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